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、监事会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汪一兵女士、监事黄帆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因组织上工作安排，分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监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以上董事、监事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继任董事和监事。

公司对汪一兵女士、黄帆女士在任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